

股票代號：308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一樓演藝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1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七、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30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三、「公司章程」.....	48
四、「董事選舉辦法」.....	5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一樓演藝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景溢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本公司111年度提撥稅前淨利1%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253,251元，及提撥稅前淨利10%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2,532,503元。上述酬勞業經112年2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盈餘分配若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業於民國112年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75,603,03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1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業於民國112年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45,933,838元配發現金於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9~15頁【附件三】。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2年2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20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7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於112年5月19日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依規定延長其任期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8~29頁【附件七】。
-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項目請參閱本手冊第30~31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111 年度營運成果

111 年全球仍籠罩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又遭逢烏俄戰爭、全面性通膨及升息等總體經濟的外在因素衝擊，所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然達成年度營收達到歷史新高的成績。主要的成長動能為本公司 InP(磷化銦)產品開始應用到美國知名品牌手機、無線耳機等電子消費產品，全年度貢獻了超過 35% 以上的營收，也為我們的產品在往後各式消費性應用發展立下良好的成長基礎。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4%；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61 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7%。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變動%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380,885	1,872,703	27%
	營業毛利	759,025	768,457	-1.2%
	營業淨利	333,983	412,071	-19%
	稅後淨利	329,536	337,544	-2.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60%	6.70%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4%	7.83%	-2.4%
	純益率(%)	13.84%	18.02%	-23%
	EPS (元)	3.61	3.71	-2.7%

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的費用為新台幣 2.69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1%。主要工作重點為 25G/50G 以上高速元件、數據中心 400G 及 800G 相關產品的研發，並與客戶共同開發下世代 3D 感測、LIDAR 等應用產品。

112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展望 112 年，雖然全球經濟展望並不樂觀，我們將持續落實以下經營策略，以追求全面性的經營績效成長。

-技術領先

持續對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雷射磊晶產品投入研發，技術能力深獲客戶肯定；同時也與客戶共同開發應用於車用 LiDAR、長波長 3D 感測元件、元宇宙應用產品的雷射和感測元件。大幅度的研發資源投入，可以讓我們保持在光通訊領域領先的地位，充盈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量產優勢

多年來面對客戶不同規格多變化的訂單需求，我們已建立兼具彈性及效率的生產營運模式，可以動態因應客戶不同規格和訂單規模的需求。近年落成的新建廠房也預留中長期的產能擴充空間，以期能滿足全球市場對各式雷射產品快速成長的需求。

-製程整合

本公司持續執行製程優化以改善產能利用率，在品質控管、生產良率、排程管理上追求精進，同時導入新的SPC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控制變化與異常分析以持續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配合客戶對光通訊高速傳輸高品質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新增多項元件前製程及多次磊晶成長技術，並與外包廠商合作，提供晶片全製程服務，能滿足客戶對不同製程階段的產品需求。

-客戶結盟

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價值是我們的核心目標，我們將持續與客戶就50G、100G EML、400G/800G 高速模組等應用產品合作開發，提供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彈性有效率的交期，協助客戶擴大市場規模，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在經營環境將持續面臨地緣政治衝突升高、金融市場波動，全球供應鏈重組、氣候異常等因素影響，市場需求隨之有高度的不確定性，經營的挑戰也大幅增加。我們將強化風險控管、提高營運彈性及決策速度，謹慎且勤奮的來因應變化劇烈的經營環境，追求更好的經營績效。此外，ESG 相關工作也是我們將持續關注和投入資源的範疇，落實遵法守法、精進公司治理作為、推展友善環境製程、妥善照顧員工以及社區關懷等，都是我們在追求永續發展及成長的同時，必須全面俱到和持續努力的目標。

最後，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聯亞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高遠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3,506	32	1,771,121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21,8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472	-	11,9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458,320	9	274,737	6	2170	應付帳款	176,252	4	89,243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76,152	8	289,46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07,632	4	203,148	4
1410	預付款項	17,357	-	14,70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791	1	78,1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36	-	6,4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7,141	-	7,3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93	-	2,5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2	-	1,186	-
		<u>2,511,264</u>	<u>49</u>	<u>2,380,923</u>	<u>48</u>			<u>449,528</u>	<u>9</u>	<u>391,082</u>	<u>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2,163,544	43	2,122,813	4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05,978	6	310,42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05,964	6	312,38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377	-	7,3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090	-	5,992	-			<u>311,355</u>	<u>6</u>	<u>317,749</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951	-	17,163	-			<u>760,883</u>	<u>15</u>	<u>708,831</u>	<u>14</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846	-	13,078	-	負債總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	99,763	2	128,770	3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u>2,606,158</u>	<u>51</u>	<u>2,600,197</u>	<u>52</u>	3110	普通股股本	918,677	18	913,692	18
						3200	資本公積	1,872,362	37	1,844,873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067	12	581,48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867	19	961,684	19
								<u>1,599,934</u>	<u>31</u>	<u>1,543,164</u>	<u>31</u>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434)	(1)	(29,440)	(1)
							權益總計	<u>4,356,539</u>	<u>85</u>	<u>4,272,289</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17,422</u>	<u>100</u>	<u>4,981,120</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17,422</u>	<u>100</u>	<u>4,981,120</u>	<u>100</u>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洪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380,885	100	1,872,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1,621,860	68	1,104,246	59
5900 營業毛利	759,025	32	768,457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967	2	40,922	2
6200 管理費用	113,836	5	111,5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819	11	204,59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20	-	(641)	-
	425,042	18	356,386	19
6900 營業淨利	333,983	14	412,071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42	-	7,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53	2	2,879	-
7050 財務成本	(4,789)	-	(4,199)	-
	44,406	2	5,914	-
7900 稅前淨利	378,389	16	417,985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8,853	2	80,441	4
8200 本期淨利	329,536	14	337,54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6	-	(2,0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4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1	-	(1,6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877	14	335,872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1		3.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9		3.69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5~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3,732	1,844,833	522,596	1,141,542	(73,601)	4,349,102
本期淨利	-	-	-	337,544	-	33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72)	-	(1,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5,872	-	335,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84	(58,88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6,846)	-	(456,8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44,161	44,1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0)	40	-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13,692</u>	<u>1,844,873</u>	<u>581,480</u>	<u>961,684</u>	<u>(29,440)</u>	<u>4,272,289</u>
本期淨利	-	-	-	329,536	-	329,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1	-	1,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0,877	-	330,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87	(33,58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4,107)	-	(274,10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45,685)	-	-	-	(45,68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轉列資本公積	-	2,170	-	-	-	2,1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990	59,748	-	-	(43,043)	21,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1,251	-	-	38,049	49,3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	5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18,677</u>	<u>1,872,362</u>	<u>615,067</u>	<u>984,867</u>	<u>(34,434)</u>	<u>4,356,53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389	417,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3,121	486,340
攤銷費用	4,305	6,0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20	(641)
利息費用	4,789	4,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18	-
利息收入	(10,342)	(7,2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300	44,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10	6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0,573	533,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899	(21,8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4,931)	355,536
存貨增加	(109,829)	(105,364)
預付款項增加	(2,651)	(1,5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10)	(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2,422)	226,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496)	1,590
應付票據減少	-	(2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933	(20,7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76	(20,8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71)	(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578	(40,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844)	185,681
調整項目合計	328,729	719,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118	1,137,110
收取之利息	10,342	7,234
支付之利息	(4,789)	(4,199)
支付之所得稅	(73,359)	(118,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312	1,021,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286)	(205,980)
取得無形資產	(350)	(8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208	1,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6,990)	(127,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418)	(332,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19,792)	(456,8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	21,69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22)	-
租賃本金償還	(7,464)	(7,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583)	(464,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6)	(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615)	224,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1,121	1,546,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3,506	1,771,1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7~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53,990,337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340,814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29,535,633
可供分配盈餘	984,866,7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087,645)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275,603,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76,176,108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91,867,677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p>	<p>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內容，第五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故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附買</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p>	<p>因主管機關已豁免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外國公債之公告申報，故修正本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至(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至(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故修正本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得為之：</p> <p>一、至七、(略)</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得為之：</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依<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故增訂第二項。</p> <p>2.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電子檔案之傳送。</p> <p>3. 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常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故增訂第四項。</p> <p>4. 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u>得提出</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性提案</u>，<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5.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故修正本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一項、(略)</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故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1.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故修正第一項。</p> <p>2. 原第二項併至第一項。</p>
<p>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一項~第四項、(略)</p>	<p>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一項~第四項、(略)</p>	<p>1.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故增訂第五項。</p> <p>2.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故增訂第六項。</p>
<p><u>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事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辦理。</u></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遵循之規定。</p>
<p>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項、(略)</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1.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之股數，故修正第一項。</p> <p>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故修正第二項。</p> <p>3.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故修正第二項。</p> <p>4.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故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第五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第五項、(略)</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故增訂第六項。</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p>	<p>1.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項~第七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股東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規定進行。</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項~第七項、(略)</p>	<p>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故修正第三項。</p> <p>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規定進行，故增訂第八項。</p> <p>3.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六規定，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故增訂第九項。</p>
<p>第十五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五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故修正第一項。</p>
<p>第十六條</p>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規定辦理應記載事項。</u></p>	<p>第十六條</p>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明定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遵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規定辦理應記載事項，故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u></p>	<p>第十七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p>	<p>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p>	<p>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p>	<p>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故修正第一項。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故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1. 本條新增。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故增訂本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1. 本條新增。 2.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在地之地址，故增訂本條文。</p> <p>1.本條新增。 2.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延期或續行集會，故增訂第一項。 3.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故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歷及專業資格	現職及主要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景溢	男	7,674,6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林蔚	男	174,6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技術長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 	不適用
董事	盧博彥	男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工博士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事業整合中心總經理 ●介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友達光電執行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楊吉裕	男	95,8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金來	男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博士(DBA)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中國大陸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暨總經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永台灣關係企業：包括：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安永文教基金會等董事長及執行長 	否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歷及專業資格	現職及主要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陳永昌	男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律師高考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九期結業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士林、台北、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否
獨立董事	林妍希	女	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哲學系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商宏智(DDI)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 	否

註：112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時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欣德芮(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景溢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威利群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捷能永續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創威智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活水貳影響力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利忻資本(股)公司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盧博彥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事業整合中心總經理 介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吉裕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Equity Dynamic Asia Limited 董事 Prime Re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瑞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王金來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暨總經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永昌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妍希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創威智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名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

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以議定交易價格。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並依照本作業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依照本作業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程序：由需求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提出申請，依核決權限表之金額審核，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或事後追認同意。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依核決權限表之金額審核，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或事後追認同意。
-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統籌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表之金額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或事後追認同意。
- (四)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

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一項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
- 二、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依第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下列各項之規定外，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

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交易額度：累積未沖銷部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六、績效評估要領：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

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二、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資料，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人員之資格，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事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雷射磊晶片。
2. 檢光器磊晶片。
3. 兼營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其選任方式與董事長相同。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報酬。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之比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景 溢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與應選出董事之人數分發，並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於每一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同一張選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8,676,770 元，已發行股數 91,867,67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349,414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7,922,08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8.62%。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12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景溢	7,674,640	8.35%
副董事長	林 蔚	166,622	0.18%
董事	楊吉裕	80,824	0.09%
董事	盧勇宏	-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	-
獨立董事	曾孝平	-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	-
合 計		7,922,086	8.62%